

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一、**基金名稱**：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一）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
 - 六、**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第一次追加募集新台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
 - 七、**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仟萬個單位，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每一受益權單位分割為十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貳億個單位。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更名基準日訂為111年3月1日。

九、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7-10 頁、11-15 頁之說明。**
-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五）**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2. 兆豐投信：<https://www.megafunds.com.tw>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自 99 年 1 月 4 日起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封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電話：(02) 2175-8388

網址：<https://www.megafunds.com.tw>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黃大川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175-8388

電子郵件信箱：racer.huang@megafunds.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7號

網址：<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

電話：(02)8722-6666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金連、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www.pwc.com

電話：(02)2729-6666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或以電子郵件索取，或連線至兆豐投信(<https://www.megafunds.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5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5
伍、基金投資	5
陸、收益分配	15
柒、申購受益憑證	15
捌、買回受益憑證	1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18
拾、受益人會議	19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20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2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23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2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2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23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24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24
柒、基金之資產	2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6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6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2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26
拾參、收益分配	26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26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7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27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27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28
拾玖、基金之清算	28
貳拾、受益人名簿	28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28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29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2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30
壹、事業簡介	30
貳、事業組織	32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0
肆、營運情形	43
伍、受處罰之情形	45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45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46
【特別記載事項】	48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48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50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2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10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
【附錄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	121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9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35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13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第一次追加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合計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貳仟萬個單位，並經金管會核准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每一受益權單位分割為十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貳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四、得否追加發行：本基金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之追加募集條件時，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五、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四日。

六、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七、存續期間：本基金為不定存續期間之基金。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者，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者。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

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壹、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二)投資策略及特色

1. 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穩健的投資報酬為目標，為求降低基金淨值波動幅度以及風險之控制，根據總體經濟情況的研判以及金融市場之分析，決定基金資產配置比重。

分析整體經濟金融市場(如：經濟成長率、景氣循環、通貨膨脹、央行貨幣政策、經常帳、資本帳、利率走勢、資產利差、匯率走勢與其他資產連動性)並且評估各市場風險調整後的報酬率吸引力、殖利率曲線、市場信心，透過分析建立該基金之投資配置。

藉由公司研究團隊及國內外專業券商、證券研究機構，提供詳盡深入之企業評估報告，決定投資標的，從發行者的股票分析篩選未來有表現機會的標的。

2. 投資特色

本基金為兆豐投信旗下歷史最悠久的國內股票型基金，操作經驗超過20年，其最大投資特色就在於，投資股票比例最高可達基金淨值的95%，以追求中長期最高利得。因此，市場多頭行情中，在基金經理人積極操作策略下，將可創造績效表現；而當景氣衰退而走空頭時，經理人即可將資產從股票市場轉換成現金或承作固定收益工具，不會因股市震盪而大幅影響基金淨值。

十、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且具未來成長性之標的。

(二) 本基金主要收益來源為資本利得，其主要投資標的以一般上市及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三) 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追求股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高之積極型投資人。本基金因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且投資標的亦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價格波動較大，投資人仍應注意本基金個別之風險。

十一、銷售開始日：本基金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銷售。第一次追加募集部分，於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集。

十二、銷售方式：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兆豐國際(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三、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現行申購手續費費率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十四、最低申購金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十五、買回開始日：

(一) 本基金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經理公司得隨時接受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二)經理公司自金管會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日起，得於任一營業日接受受益人之申請買回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

十六、買回費用：

(一)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二)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範例說明：投資人於97年2月13日（星期三）申購本基金100萬元，申購淨值為10元，申購單位數為10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2月19日（星期二）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雖為2月20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買回淨值為10.10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100,000單位x10.10元 = 1,010,000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10,000元x 0.01 % = 101元

銀行匯款費用：200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30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1,010,000 - 101 - 30 = 1,009,869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2月20日（星期三）申請買回，因已非七日內之短線交易，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十七、買回價格：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保管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十八、經理費：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十九、保管費：本基金應給付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

二十、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並追溯自民國九十會計年度起生效。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二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

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 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於受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定如經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經審議會決議後，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
 - (1) 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其受扶養親屬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2) 酌留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管理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必要費用。
 - (3) 對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外之第三人，許可支付受制裁者於受制裁前對善意第三人負擔之債務。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開戶時，無法辨識實質受益人。
11. 新開戶為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法人時，應婉拒開戶，禁止往來。惟該法人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則不在此限。
12. 客戶具重大洗錢及資恐疑慮。

(三)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貳、基金性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本基金係依據本基金成立當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十八條之一、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證管會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74)台財證(四)第7181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四日成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7603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合計為壹拾貳億個單位。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設於台北市復興北路167號17樓，係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九日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國內第一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負責本基金之經理事宜，包括本基金資產之投資，受益憑證之發行，受益憑證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有關本基金資產之處理及保管，編製並保存本基金帳簿及記錄，編製本基金之年報及月報。年報、月報應呈報金管會。年報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公告之。年報提供受益人參考。
- 二、經理公司於執行其職務時，應遵守信託契約之約定：
- （一）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經理本基金之投資事宜。經理公司就本基金之經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其本身或關係人謀取任何利益。
- （二）促使基金保管機構於執行其職務時遵守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於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呈報金管會。（詳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之說明）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為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受益人負責本基金資產一切有關事項之保管及處理。基金保管機構依據信託契約遵從經理公司之指示處理本基金資產，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行使本基金資產之有關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經理公司從事投資活動時如有違反信託契約及有關法令或違反之虞之事項，應呈報金管會。

伍、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 本基金屬於成長型之基金，主要用於投資股票，在可接受合理風險範圍內，以追求長期最高資本利得為主要投資目標。本基金將選擇最具長期資本成長潛力之上市股票為主要投資對象。經理公司依其專業投資分析選擇最佳時機，投資於財務健全、管理良好、獲利潛力佳之最具投資價值之公司之股票。本基金依規定隨時保持一定比率之現金準備並用於投資有固定收益之短期票券及銀行存款。經理公司於經濟或其他情況對股市有不利影響時，得減少股票之投資，而增加債券、票券等之投資，以維護本基金之價值。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投資交易：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投資交易：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基金經理人：楊寶杉

2、主要經(學)歷：國立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86.07~96.12 景順投信專戶管理部 協理

98.04~98.08 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 專業協理

98.08~105.05 南山人壽證券投資部 協理

105.06~112.07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 專業協理

3、權限：基金經理人必須根據投資決策會議之結論、個別有價證券分析報告結果，在遵守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下，作成投資決定，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簽核後，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各項投資，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4、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本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兩檔以上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5、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任期	經理人姓名
110/3/29-111/3/30	蔡睿
111/3/31-112/8/11	李盈儀
112/8/12-迄今	楊寶杉

三、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之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3.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4.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5.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8.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9.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1.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2.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2. 經理公司投資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33. 經理公司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2)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第21款、第32款及第33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第(一)項第8款至第13款、第15款至第16款、第18款至第21款、第23款至第25款、第27款至第30款及第32款至第33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七)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八)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函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應指派代表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人於行使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發行公司如有併購、董監報酬等特定議案時，應另檢附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主管審核後，留存備查。
6.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2)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股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7.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納入出席標準。
8.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納入出席標準。
9.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10.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作業程序(4)、(10)之規定。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如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及債券等。本基金因投資於單一國家地區之有價證券，投資標的易受系統性風險影響，價格波動度大，惟因投資於本國證券市場，相對市場熟悉度較其他國家高，故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國內股市表現常受到不同類型主流類股牽動，當特定主流類股形成，在大幅吸引投資人目光的情況下，將造成市場資金集中化現象，台股往往因此和該主流類股呈現亦步亦趨的連動性，經理公司基於長期穩健操作原則，除符合投資方針所規定之操作原則外，將適度分散投資比重於有價證券各類股，盡量消彌因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國內相關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國內股市表現將隨產業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經理公司雖力

求挑選各投資目標，但上述景氣循環波動仍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表現，故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完全避免。

(三)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得投資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我國證券市場中之部分中小型股公司資本較小，股價波動幅度較大，成交量較低，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未投資國外地區之有價證券，故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對本基金較無影響。

(五)投資地區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有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上市櫃股票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對各種交易可能會導致交割之風險或現金流量不足之風險或存款到期履約之風險。因本基金之商品交易對手皆為合法金融機構，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承銷股票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本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投資決策同樣涵蓋投資分析、決定、執行、檢討之落實執行，而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個股流動性之風控、價格價值衡量及產業面之衡量，並著重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惟投資承銷股票時間落差的風險—繳款之後到股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的風險必須特別留意。

2. 債券市場之風險：投資債券可能會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且因我國債市尚不夠活絡，仍有變現不易之風險。

3.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除了上述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4.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可能潛存之風險如下：

(1)定期財務報告與我國相關法規或有差異之風險：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在海外的財務報告處理準則，有可能不盡切合於我國之證券相關法令，且因地理隔絕，法人亦難以赴該公司所在地親自拜訪查證，因而有財務報告內容無法充分揭露的風險。

(2)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

由於地理上的隔閡，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若遭逢重大突發事件，本地投資人往往無法取得即時資訊，恐將承擔因無法斷處置資產之投資風險。

(3)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台灣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台灣的TDR價格因發行量較少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本地投資人在評估該TDR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5.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其為標的股票所衍生出來的金融投資工具，惟無法享有股東權益，其價格與標的股價有密切的相關，可能受市場利率、到期時間及履約價格之因素影響，是以高財務槓桿投資方式追求豐厚報酬，具有高風險、高報酬之特性。

6. 投資有擔保、無擔保公司債風險：

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將以下述處理原則因應可能產生之風險：

(1)基金將依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表定期檢視該公司之營運與財務狀況，若其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等債信條件較其發行公司債時惡化，達一定程度後，將建議出售該公司債。

(2)本基金債券投資組合，係以考量風險與報酬平衡為原則；基金經理人將妥善運用相關管理工具，考量市場交易活絡度並參酌其他機構之債信評等結果，盡量降低上述投資風險。

7.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8.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風險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因此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銀行之債信，以大型行庫為優先考量，避免可能之風險。

9. 投資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因此除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10. 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

(1)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因不動產投資信託是以共同基金方式組成，其投資標的多為不動產本身，除不動產市場本身價格波動風險外，因為流動性低，多以封閉型為限，而封閉型基金則有產生市價與淨值間折溢價之風險。因為共同基金型態，另須承擔專業經理公司投資判斷正確與否之風險。

(2)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

11.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由於興櫃股票為未正式上市上櫃掛牌之股票，故而具有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可能無法於適當時點處分資產，造成處分價格過低，且因興櫃股票無漲跌幅之限制，若發生跌幅過低可能造成基金資產減損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12.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風險：

ETF係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其買賣價格以市場撮合的買賣成交價為準而非傳統基金以基金淨值為買賣價格，而ETF成交價格易受股市走勢及市場供需影響而與ETF淨值產生折溢價

風險。另外，ETF次級市場交易量若不足，可能影響本基金買賣該ETF之交易，故本基金亦需承擔ETF次級市場交易流動性風險。

13. 投資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之風險

- (1) 反向型ETF：除市場風險外，反向型ETF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以及參與ETF造市者較少時衍生之流動性不足風險。
- (2)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14. 投資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之風險

創新版上市公司及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可能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且因其上市規範上並無獲利能力之要求，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及價格變動風險。此外，創新版第一上市公司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投資風險。

(九)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因股價變動所導致基金淨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台灣期貨交易所發行之各項指數期貨暨股價指數選擇權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暨股價指數選擇權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暨股價指數選擇權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一)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事項

1.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自2014年7月1日開始實施，本公司需遵循美國FATCA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
2. 美國帳戶包含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或是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有接或間接持股超過10%美國自然人股東(以下稱實質美國股東)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註1)。
註1：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係指非金融機構其總收入來源有大於或等於50%之收入來自消極性收入或其資產有大於或等於50%資產是產生上述消極性收入之資產。消極性收入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資本利得(出售股票、有價證券或出租資產)等收入。
3. 投資人身分為符合FATCA法令定義下之美國帳戶，本公司有義務依FATCA規定，將帳戶等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單位進行申報。
4. 若投資人不願意提供有關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辨識，本公司將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將其視為「不合作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

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或未來美國國稅局，可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透過台灣主管機關調閱投資人之帳戶相關資料。

5. 投資人之身分為金融機構且未與美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未能提供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等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將可能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針對其所屬之美國來源所得執行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
6. 若投資人屬FATCA定義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其實質美國股東，應提供其美國身分相關資訊並簽署有關之文件交予本公司以利遵循，如其實質美國股東有任一股東不願表明身分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將視其為「不合作帳戶」之規定處理。
7. 投資人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後，若日後帳戶性質由「非美國帳戶」變為「美國帳戶」，或投資人身分為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且知悉下列訊息：(1)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新增或異動；(2)經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持股10%以上股東通知其美國應稅身分變更，致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增減情況時，投資人應於30日內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相關文件。若有未履行上開程序，或提供資料有所不實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投資人需賠償本公司因而可能支付之任何費用、罰款、其他類似款項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陸、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並追溯自民國九十會計年度起生效。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之程序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 (二)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三) 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現行申購手續費費率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得以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給付申購價金。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2. 申購人申購受益權單位其單位數價金最低應為新臺幣參仟元整，並應依前項規定繳納申購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所給付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申購本基金、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3. 申購人之受益權單位數以申購價金全額收足營業日之當日，依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基準計算之。
4. 自103年8月1日起，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同為國內股票型或國內平衡型基金之轉申購，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T)之次一營業日(T+1)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外；其他轉申購，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日為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次追加發行之受益憑證，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9年1月25日起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

(二)基金不成立之處理

本基金業已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四日成立。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基金自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三)買回截止時間

買回地點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5時前。 電子交易：每營業日下午4時前。
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代理買回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贖回截止時間。

※投資人應依規定辦理買回，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買回日)所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三)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之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之權利。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人指定之方式給付。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99年1月25日起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何計算日之淨買回金額(即當日之買回總金額扣減銷售總金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據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上述方法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一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因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得暫停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並暫緩給付買回價金：
 - a. 證券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營業，或該交易市場之交易受限制者；
 - b.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c. 因經理公司所不能控制之原因，而無法處分本基金資產或決定本基金資產或負債數額者；
 - d.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述(1)、(2)項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按其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本金償還請求權。
2.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索閱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受益人索取影本者，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最近二會計年度(如未滿二會計年度則自本基金設立起)之年報，以及經理公司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兆豐第一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保管費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申購手續費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97年2月1日起，對於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第七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同一基金或定時定額除外)。 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買回費用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50元。
分銷費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每次預估新台幣參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p>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p> <p>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p> <p>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除上述之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外，包括有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繳納之一切稅捐、以本基金名義登記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登記費用、有關本基金應支付會計師之必要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公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事項之費用、律師費用、公開說明書印刷費用等等。</p>	

(二)給付方式

1. 經理費：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五(1.5%)之比率，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除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分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2. 保管費：本基金應給付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15%)之比率，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後增加之。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

(一)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拾、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開時，受益人會議得由基金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但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有前項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
-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者。
 3. 終止信託契約者
 4.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5.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前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
- (二)依法律、命令或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前述所稱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三、決議方式：

- (一)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 (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三)會議之召開及決議方式，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查閱：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正本及修正事項；
2. 最新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最近二會計年度(如未滿二會計年度則自本基金設立起)之年報，以及經理公司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改之事項；
2. 依信託契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4. 其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認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發生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式：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對記名式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以掛號郵寄之。
2. 對無記名式受益憑證持有人或全體受益人以公告方式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1)下列各項應刊登於公會網站：

- (a-1)修正信託契約。
- (a-2)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a-3)終止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a-4)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a-5)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a-6)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a-7)變更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a-8)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a-9)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a-10)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a-11)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2)本基金之年報及最新版之公開說明書應登載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站，如公開資訊觀測站等。

(3)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應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個主要新聞報紙。

依上述a.款通知者，以發信日後第二天為送達日；依上述b.款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同時以a.款、b.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二)受益人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之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上述第1.之(三)應公告事項3、4.所稱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為不定存續期間之基金。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者，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受益憑證以記名式或無記名式發行之，記名式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一人為限，此人為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人。記名式受益憑證得因受益人之請求，改為無記名式；無記名式受益憑證亦得因受益人之請求，改為記名式。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二)本基金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受益憑證得轉讓，其轉讓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
- (五)記名式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約由一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申請辦理變更受益人為該人，並由其就本基金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上開約定一人為受益憑證之受讓人之證明文件應由全體繼承人簽章並將正本存放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 (六)本基金發行日為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每一受益權單位分割為十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分割後原受益人之權益不變。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發行價格包括基本價格及銷售費。
- 二、本基金發行日為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壹佰零貳圓伍角（一〇二・五元）其中壹佰圓（一〇〇元）為基本價格歸為本基金資產，貳圓伍角（二・五元）為銷售費，由經理公司用於支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本基金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每一受益權單位分割為十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壹拾圓貳角伍分（一〇・二五元）其中壹拾圓（一〇元）為基本價格歸為本基金資產，貳角伍分（〇・二五元）為銷售費，由經理公司用於支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本基金分割後原受益人之權益不變。
- 三、除發行日外，受益權單位每個銷售日之銷售價格為依銷售日當日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得加計證券投資所需支付之費用及銷售費計算之。此銷售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 四、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與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五、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六、經理公司收足受益權單位銷售價金後應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七、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基金之成立：

（詳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之說明）

二、基金之不成立：

（詳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之說明）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資產為銷售受益憑證之全部價金、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及其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為本基金之資產者。但上述價金應扣除信託契約第六條第二及三項不列為本基金資產之銷售費及費用。
- 二、本基金資產係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不構成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資產之一部分。
- 三、本基金資產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如係記名資產應以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共同決定，並經金管會核可之名義登記。
- 四、本基金資產下列事項之處理，由基金保管機構依經理公司指示為之：
 1. 從事投資行為或變賣資產行為；
 2. 給付或償付依信託契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或債務；
 3. 給付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金；
 4. 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 因取得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有關之直接購買成本；
 2. 因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直接成本；
 3. 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4. 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
 5. 處理本基金有關事項所應支付會計師之必要費用；
 6. 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7.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9. 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
 10. 發行受益憑證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會計師費、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等)；
 11. 解釋或修改信託契約所生之必要費用；
 12. 因任何人就信託契約或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13. 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14. 其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有關一切事項所生之一切必要費用。
- 二、除前項所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負擔者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成本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經理本基金之投資事宜，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其本身或「關係人」(其定義見信託契約第廿三條)謀取任何利益。
- 二、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經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三、經理公司除前款規定應負其責任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
- 四、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五、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履行義務。
-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受益人為本基金之一切資產及依信託契約提撥分配或持有之一切款項負保管責任，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信託契約規定處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前項規定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三、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經理公司之指示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指示辦理，但應呈報金管會。
- 四、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伍、基金投資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陸、收益分配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發行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日期及程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
- 二、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保管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送達時間不論係由親自送達或郵件方式寄送均以營業日下午五時以前收到為準。
- 三、經理公司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四、任何計算日之淨買回金額（即當日之買回總金額扣除銷售總金額）超過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條第二項規定計算買回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於該一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
- 五、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通知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三)本基金總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股票：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2.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之參考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上列第a.款及第b.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參考價格代之。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若有修訂，以最新修定之規定辦理。

(四)如遇特殊情況無法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時，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辦理。

二、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日)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至新台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經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及受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為之。

二、更換後之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並應承受更換前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

三、經理公司應於新經理公司承受後，或向基金保管機構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經理公司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時，解除經理公司職務。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之同意及受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為之。

二、更換後之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並應承受更換前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新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後，或向經理公司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基金保管機構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時，解除其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 一、本基金為不定存續期間之基金。信託契約終止者，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二、信託契約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終止：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終止其職務而於其終止職務通知書送達於全體受益人後滿六個月無承受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又無其他經理公司願承受為本基金經理公司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又無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為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者；
 - (四)金管會之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認本基金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或基於受益人利益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六)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應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經理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
- 二、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就記名式受益憑證製作並保存受益人名簿各壹份。
- 二、受益人名簿應記載記名式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之購買、移轉及買回，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會議：
 - (一)修正本約者，但經理公司認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者。
 - (三)有其他本約規定事項或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四、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二)終止信託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二十二)通知及公告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經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為之。但經理公司認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而經金管會核准修正後為之。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1. 設立日期：

本公司原名為「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2年8月9日。民國96年9月17日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年/月/日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8.02.27	10	52,700,000	527,000,000	52,700,000	527,000,000	

3. 營業項目：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	108.08.13
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9.02.26
兆豐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109.09.22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10.01.20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	110.09.30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	111.04.18
兆豐洲際半導體ETF基金	111.06.17
兆豐台灣晶圓製造ETF基金	111.08.01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111.11.08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ETF基金	112.01.04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	112.05.01
兆豐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	112.08.22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	112.10.04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87年3月13日設立高雄分公司

*89年10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

*97年11月17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3323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3)最近五年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重要紀事：

1.95年5月23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97年12月30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

董監事變動：

1. 107年4月2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程董事聰仁為新任董事長。
2.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19日改派林綉女士接任陳富榮女士之監察人職務。
3. 本公司董事左麗玲女士於108年5月7日辭任。
4. 本公司董事駱秉寬先生於108年5月26日辭任。
5.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魯明志先生自108年5月29日起接任蔡瑞瑛女士之董事職務。
6.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惠伶女士自108年7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7.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吳瑞元先生自109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8. 本公司董事吳瑞元先生於110年3月19日辭任。
9. 110年7月1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陳董事佩君為新任董事長。
10.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駿賢先生自110年11月1日起退休。
11.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大川先生自110年12月1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111年1月28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12.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梁炳森先生自111年4月27日起接任陳達生先生之監察人職務。
13. 本董事游惠伶女士於112年6月2日辭任。

貳、事業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	—	—	—	1
持有股數	52,700,000	—	—	—	—	52,700,000
持股比率	100%	—	—	—	—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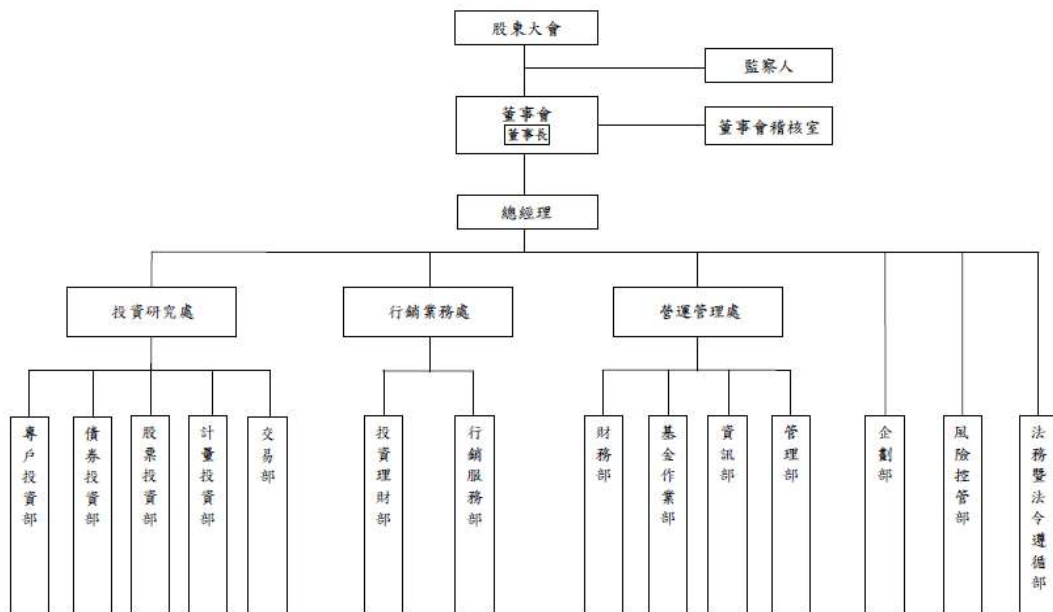
註：持股占 5% 以上之股東

2.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2)各部門分工及職掌範圍

總人數：97人

部門		職掌
董事長室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董事會稽核室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改善建議之提供。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推動及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規劃管理、督導執行、法令遵循確認及風險監控。 綜理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 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 覆核公司廣告文宣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覆核及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風險控管部		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規章之研擬及修訂。 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覆核基金之投資交易決定書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相關投資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協助建立。
企劃部		公司形象及基金產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事宜。 針對特定產品內容，規劃與執行相關促銷活動及廣告文宣。 編輯發行相關基金刊物、規劃設計網站內容，提供投資人最新投資動態與公司訊息。 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官學之公關。
行銷業務處	投資理財部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業務策略之執行。
	行銷服務部	銷售機構之開發、維護及管理。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投資研究處	專戶投資部	全權委託客戶資產管理。 國內外股債市及總體經濟研究。
	債券投資部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利率走勢研究。 國內外債券發行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各新種債券商品研究。 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管理。
	股票投資部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計量投資部	國內外經濟、金融數據分析。 計量工程投資相關領域研究。 永續金融投資相關領域研究。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 產學合作研發創新金融商品。
	交易部	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往來對象之評估。
營運管理處	財務部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 主管機關報表編製與申報。 與保管銀行溝通及基金資產核對。 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 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作業部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與管理。 受益憑證製作及發行。 股務事務處理。 基金配息作業。
	資訊部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使用者權限的設定與控管。 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管理部	公司股務。 庶務。 採購。 文書檔案。 人事行政。 董事會/股東會事務。

3.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黃大川	111.01.2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兆豐投信總經理 ●中信投信業務副總經理 ●永豐投信代理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理財事業部副總經理 ●寶來投信業務管理中心督導副總經理、投資理財部協理、高雄分公司經理 ●寶來證券經紀部襄理 ●保誠人壽精算部副科長 	無
副總經理	許峰嶸	108.02.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 ●兆豐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協理 ●寶來證券投資銀行部協理 ●勤美投顧投資研究部業務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凱基投信投資理財部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謝秀瑛	111.02.2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投資研究處、專戶投資部副總經理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副總經理 ●保德信國際人壽資產管理部協理 ●凱基投信債券部協理 ●聯邦投信債券部經理 ●第一金投信債部基金經理人 ●瀚亞投信債券部基金經理人 ●保誠人壽投資部債券投資科襄理 	無
副總經理	林忠義	112.03.06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投資研究處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全權委託投資處副總經理、量化策略投資部協理 ●寶來投信指數投資處協理 ●復華投信基經理人、商品開發研究員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協理	馬培偉	110.12.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兆豐投信資訊部協理 ●中信投信營運管理部資訊科協理 ●日盛投信資訊室協理 ●元大證券資訊部資深經理 ●台灣工銀投信管理處資訊部資深經理 ●建弘投信資訊部副理 	無
協理	曾世邦	111.02.2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兆豐投信行銷服務部協理 ●永豐投信業務副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專業資深經理、業務經理 	無
經理	張秋子	109.03.02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兆豐投信董事會稽核室經理 ●日盛投信風險管理室經理 ●元大投信稽核室專業經理 ●寶來投信稽核室副理 	無
經理	陳思妤	111.03.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國貿所碩士 ●兆豐投信債券投資部經理 ●中信投信投資部固定收益科經理、基金經理人 ●聯邦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人 ●私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會財務組組長 ●中國信託商銀全權委託投資部經理、法人信託部資產運用科經理 ●統一投信債券交易部基金經理人 ●日盛投信股票交易員、債券交易員 	無
經理	沈晴雅	111.07.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兆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國泰投信稽核部副理 ●永豐金證券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理 ●永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理 ●花旗(台灣)銀行法務專員 	無
經理	方士俊	111.09.1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兆豐投信財務部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經理	郇雨雯	111.11.01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航運管理科 ●兆豐投信管理部經理 ●永豐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業務處協理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經理	李張維	112.02.0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兆豐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中信投信通路服務科業務協理 ●台新投信通路行銷業務部業務經理 ●KBC 康荷比聯投信行銷部業務經理 ●華頓投信直銷部業務經理 ●新光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理 ●台灣工銀投信直銷部業務副理 	無
經理	張碧華	112.07.2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兆豐投信基金作業部經理、副理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經理	許鴻鈞	112.10.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 ●合庫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華南商銀金融交易部顧問 ●街口投信基金管理部、專戶管理部主管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無
經理	賴世懷	112.10.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企業學碩士 ●兆豐投信風險控管部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主任 ●群益證券風險管理專員 	無
經理	許士振	112.10.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功大學統計所碩士 ●兆豐投信計量投資部經理 ●元大證券(香港)財富管理部營業副總監 ●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資深經理 ●保德信人壽壽險顧問 	無
副理	林宜靜	105.04.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森坦那瑞管理學院企管碩士 ●兆豐投信交易部副理 ●台育投信交易員 	無
副理	林淑宜	112.10.27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兆豐投信企劃部副理 ●國泰投信媒體行銷經理 ●凱基投信行銷策略部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企劃室副理 	無

4.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陳佩君	110.07.01	三年	52,700	100%	52,700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Long Island University C.W.Post MBA ●兆豐投信董事長 ●兆豐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稽核組組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大川	110.12.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成功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兆豐投信總經理 ●中信投信業務副總經理 ●永豐投信代理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專戶管理部副總經理、理財事業部副總經理 ●寶來投信業務管理中心督導副總經理、投資理財部協理、高雄分公司經理 ●寶來證券經紀部襄理 ●保誠人壽精算部副科長 	
董事	胡光華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兆豐銀行總經理 ●兆豐金控總經理 ●合庫金控暨合庫商銀副總經理 ●合庫票券董事長 ●合庫商銀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 ●台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董事	林孟學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賽微科技公司總經理 ●意騰科技公司戰略總經理暨業務副總 ●聯發創業投資公司合夥人 ●匯頂科技公司市場業務副總經理 ●聯發科技公司資深投資經理、市場行銷資深經理、資深工程師 	
董事	蔡秀玲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碩士 ●兆豐銀行信用卡暨支付處處長、公關室主任 ●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兆豐慈善基金會執行長 ●兆豐金控公關副理 ●兆豐銀行董事會秘書 ●第一銀行民生分行副理、公關副理 ●第一銀行董事會秘書、公關專員 ●第一銀行法金專員 ●民視記者、主播 	
董事	魯明志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兆豐金控事業發展部經理、副理、課長 ●交通銀行營業部科長、大安分行襄理 	
監察人	侯君儀	110.07.01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兆豐銀行信託處處長 ●兆豐銀行東內湖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襄理 ●兆豐銀行投資部襄理 	
監察人	梁炳森	111.04.27	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兆豐銀行業務管理處處長 ●兆豐銀行風險控管處處長 ●兆豐銀行消金業務處處長 ●兆豐銀行南台北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大安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金門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蘇州吳江支行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註1)及第十一條(註2)規定，揭露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股東代號	股東名稱	利害關係公司	身份別	擔任者為受文者之配偶
20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20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20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20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20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20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204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大(等)於10%股東	
204-31	胡光華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董事	
204-31	胡光華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31	胡光華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31	胡光華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董事，副董事長	
204-31	胡光華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04-31	胡光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人	
204-35	魯明志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35	魯明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4-35	魯明志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38	陳佩君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董事	
204-38	陳佩君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39	蔡秀玲	建華印書有限公司	大(等)於10%股東	Y 鍾紹民
204-39	蔡秀玲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人，大(等)於10%股東	
204-39	蔡秀玲	升翔國際文創有限公司	大(等)於10%股東	Y 鍾紹民
204-39	蔡秀玲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東代號	股東名稱	利害關係公司	身份別	擔任者為受文者之配偶
204-39	蔡秀玲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4-40	侯君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204-40	侯君儀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40	侯君儀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40	侯君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4-41	林孟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41	林孟學	寶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4-41	林孟學	齊威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41	林孟學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204-41	林孟學	SCT Holdings Ltd.	大(等)於10%股東	
204-41	林孟學	SiliconCore Technology Inc.	大(等)於10%股東	
204-41	林孟學	齊威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Y 徐佳莉
204-41	林孟學	華碩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Y 徐佳莉
204-41	林孟學	國際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Y 徐佳莉
204-42	梁炳森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204-42	梁炳森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42	梁炳森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4-42	梁炳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MMM-12	黃大川	元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大(等)於10%股東	Y 吳靜怡
MMM-12	黃大川	鑫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Y 吳靜怡
MMM-12	黃大川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人	
MMM-14	黃美芳	潔康環保消毒有限公司	董事	Y 褚俊傑

股東代號	股東名稱	利害關係公司	身份別	擔任者為受文者之配偶
MMM-37	林忠義	健康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Y 陳妍嘉
家數小計： 45				

註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註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肆、營運情形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第一基金	75.01.04	5713719.40	155,674,474	27.25
國民基金	77.05.02	12212014.28	572,611,699	46.89
全球基金	78.02.04	28430797.21	1,099,438,682	38.67
兆豐萬全基金-A類型	79.05.30	8719416.62	363,979,683	41.74
兆豐萬全基金-R類型	112.07.03	15067.10	164,679	10.93
電子基金	87.09.02	12282339.71	800,187,707	65.15
寶鑽基金	89.11.28	5073477824.07	65,450,053,927	12.9004
生命科學基金	91.06.25	13296936.20	234,505,482	17.64
豐台灣基金	97.08.22	7899524.52	563,299,182	71.31
人民幣貨幣基金	103.03.20	6875679.17	389,282,559	13.1249
中國A股基金-台幣	103.08.20	138048627.89	2,436,489,709	17.65
中國A股基金-美金	103.08.20	1892467.18	1,064,773,820	18.31
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6.01.16	8219490.87	508,900,865	14.36
美元貨幣基金-台幣	105.08.04	30032474.73	326,829,830	10.8797
美元貨幣基金-美金	105.08.04	454034.17	159,039,524	11.3936
藍籌30 ETF基金	106.03.27	41830000.00	1,234,688,647	29.52
中國內需A股基金-台幣	108.08.13	50530420.04	497,216,171	9.84
中國內需A股基金-美金	108.08.13	959549.22	298,141,799	10.11
中國內需A股基金-人民幣	108.08.13	5154295.66	225,320,070	10.14
六年新興債基金-NTD 累積	109.02.26	17940029.90	178,743,285	9.9613
六年新興債基金-NTD 配息	109.02.26	2990706.80	27,119,402	9.066
六年新興債基金-USD 累積	109.02.26	1830515.45	554,262,231	9.8496
六年新興債基金-USD 配息	109.02.26	263652.72	72,382,363	8.9305
六年新興債基金-CNH 累積	109.02.26	1893177.60	80,837,266	9.8979
六年新興債基金-CNH 配息	109.02.26	274205.20	10,148,509	8.5792
六年新興債基金-ZAR 累積	109.02.26	7969727.33	149,708,702	11.1823
六年新興債基金-ZAR 配息	109.02.26	879011.10	12,958,993	8.7762
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109.09.22	28151538.01	507,761,652	18.04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台幣-累積	110.01.20	11694171.41	94,493,055	8.0798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台幣-配息	110.01.20	13685204.34	95,478,306	6.9763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台幣-累積-N	110.01.20	1783166.92	14,408,610	8.0798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台幣-配息-N	110.01.20	2229200.89	15,552,622	6.9763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美金-累積	110.01.20	618087.67	162,492,756	8.5519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美金-配息	110.01.20	217828.96	49,446,907	7.3842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美金-累積-N	110.01.20	275251.54	72,363,275	8.552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美金-配息-N	110.01.20	281168.88	63,825,157	7.3842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人民幣-累積	110.01.20	1324573.33	50,052,296	8.7591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人民幣-配息	110.01.20	533933.53	16,961,888	7.3637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人民幣-累積-N	110.01.20	875057.70	33,066,476	8.7591
新興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基金-人民幣-配息-N	110.01.20	1167704.59	37,095,762	7.3638
台灣金傳精選股息A類型基金	110.09.30	129387158.41	1,281,407,221	9.9
台灣金傳精選股息N類型基金	110.09.30	2146367.45	21,260,882	9.91
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台幣-前收型	111.04.18	29787423.67	319,744,370	10.74
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台幣-後收型	111.04.18	289882.35	3,110,573	10.73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美金-前收型	111.04.18	1468778.96	456,936,823	10.12
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美金-後收型	111.04.18	8514.65	2,648,900	10.12
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人民幣-前收型	111.04.18	567259.52	26,243,094	10.73
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人民幣-後收型	111.04.18	16972.39	782,870	10.7
洲際半導體ETF基金	111.06.17	5903000.00	137,773,176	23.34
台灣晶圓製造ETF基金	111.08.01	8766000.00	161,923,172	18.47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台幣-累積型	111.11.08	34070154.99	336,533,992	9.8788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台幣-配息型	111.11.08	11787711.35	111,349,004	9.4473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台幣-後收累積型	111.11.08	2115000.00	20,891,283	9.8788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台幣-後收配息型	111.11.08	2793250.50	26,385,542	9.4473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美金-累積型	111.11.08	76116.93	23,642,091	10.107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美金-配息型	111.11.08	106040.63	31,470,163	9.657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美金-後收累積型	111.11.08	7000.00	2,174,192	10.1069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美金-後收配息型	111.11.08	22356.47	6,634,798	9.657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新加坡幣-累積型	111.11.08	23615.51	5,540,593	10.0797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新加坡幣-配息型	111.11.08	33813.89	7,580,137	9.631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新加坡幣-後收累積型	111.11.08	0.00	0.00	9.8788
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新加坡幣-後收配息型	111.11.08	157.15	35,285	9.6464
台灣龍頭等權重基金	112.01.04	109270000.00	1,982,742,512	18.15
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台幣-累積型	112.05.01	55832832.32	557,030,204	9.9779
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台幣-配息型	112.05.01	4552527.80	45,059,360	9.8988
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美金-累積型	112.05.01	962546.27	300,420,778	10.156
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美金-配息型	112.05.01	17528.00	5,427,475	10.0759
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日圓-累積型	112.05.01	27994070.34	618,578,209	101.41
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日圓-配息型	112.05.01	1714009.02	37,574,328	100.61
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	112.08.22	233783000.00	3,922,649,104	16.78
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台幣-累積型	112.10.04	142678290.47	1,412,579,687	9.9012
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台幣-配息型	112.10.04	33113215.80	327,835,012	9.9012
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美金-累積型	112.10.04	1710937.20	544,063,695	10.3469
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美金-配息型	112.10.04	426823.79	135,728,691	10.347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請見後附錄一)

3. 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二)

伍、受處罰之情形

無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民國（下同）101及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申報95年度虧損扣抵遭臺北國稅局核定時調整減除，並補繳稅款約新臺幣（下同）2,700萬元，於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合併辦理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更正前10年核定虧損扣除額，遭臺北國稅局核定虧損，影響所得稅額約計2,100萬元，本公司對於上述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不服，爰由母公司兆豐金控依法提起租稅行政救濟。其中10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於112年6月29日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本公司上訴，並為終局確定裁判；就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於112年6月29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廢棄第一審判決，並為終局確定裁判；就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於112年12月14日受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目前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惟相關訴訟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併予證明。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1.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16 號 3 樓	02-235681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02-25633156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懷寧街 53 號 4 樓	02-23483456
台灣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49 號 6 樓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02-25063333
高雄銀行(股)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27 號 3 樓	07-23851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2 樓	02-25466767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1 樓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02-275160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4 樓之 1	02-8758728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0 樓	02-2312363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15 樓	02-2559717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10 樓	02-21738888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3 樓	02-21736699
瑞興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4 號 2 樓	02-77293900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5 樓	02-87527000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6 樓	02-23269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6 樓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212
富邦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4 樓	02-87716888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02-771076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4 樓	02-232789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23866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5 號 2 樓	02-27319987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2 樓	02-23255818	
中國信託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1324	
好好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2.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買回地址	買回基金名稱	電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全部基金	02-2175838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各分行	第一、萬全基金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1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1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佩君

陳佩君



簽章

總經理：黃大川

黃大川



簽章

稽核主管：張秋子

張秋子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馬培偉

馬培偉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在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由本公司單一股東兆豐金控指派之。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皆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則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1. 董事會之職權

- 1) 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2) 組織規程之核定。
- 3) 預算、決算之審定。
- 4) 經理人、總稽核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之決定。
- 5) 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有關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銷售契約、基金開戶交易契約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合約除外）之審定。
- 6) 資本增減之擬訂。
- 7) 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8) 主營業所或聯絡處之購買或遷移之決定。
- 9) 募集、追加、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決定。
- 10)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11)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 其他依法令或公司內部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席，皆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 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董事會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監察人自行迴避之。
3.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監察人如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另，監察人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1. 對投資人、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溝通，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詳實正確揭露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網站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2.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按時於下列網站申報公司或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資訊。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投信投顧公會之網站：基金基本資料、基金淨值、基金投資相關比例、全權委託業務統計等資訊。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之長期穩健發展，特制訂「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並依此守則規定制訂其酬金。

1. 酬金結構：

(1) 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2) 酬勞：依據盈餘所提撥之員工酬勞。

2. 政策與績效及風險關聯性：

(1) 公司於設定公司及基金之績效目標時，應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2) 本公司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風險調整，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酬金獎勵內容應有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5)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及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一 條	本基金及受益人	第 一 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第 一 項	本約所設之「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而依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一 項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二 項	受益權單位持有人，其受益權單位以受益憑證表彰之，得為無記名式受益憑證持有人或登記為記名式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下合稱受益人)，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第 二 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 三 項	<p>本基金為成長型之追加式基金，以分散風險之方式，經由對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現金增資及承銷股票(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核准事項之投資，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投資利得。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p> <p>(二)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p>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四項	以上(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項	本基金淨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得分次募集發行，並經金管會核准後得追加之。	第五項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第六項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
		第七項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項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十項	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
		第十一項	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十二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三項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十四項	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第十五項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十七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八項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第十九項	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項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一項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二十四項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五項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第二十六項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第二十七項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八項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二項	<p>(一)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經理本基金之投資事宜，除本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其本身或「關係人」(其定義見本約第二十三條)謀取任何利益。</p> <p>(二)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經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三)經理公司除前款規定應負其責任外，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p> <p>(四)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p> <p>(五)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約履行義務。</p> <p>(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基金保管機構：</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受益人為本基金之一切資產及依本約提撥分配或持有之一切款項負保管責任，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按本約規定處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p> <p>(二)基金保管機構辦理前項規定事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經理公司之指示違反本約或有關法令，或有違反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指示辦理，但應呈報金管會。</p> <p>(四)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資產之盈虧，不負責任。</p>	第二項	<p>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p>
第三條	本基金資產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資產為銷售受益憑證之全部價金、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資本利得、及其他依本約規定應為本基金之資產者。但上述價金應扣除本約第六條第二及三項不列為本基金資產之銷售費及費用。</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低於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十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報)</p>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二 項	本基金資產係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財產之外，不構成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資產之一部分。	第 二 項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或申報生效後，自 年 月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 三 項	本基金資產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保管，如係記名資產應以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共同決定，並經金管會核可之名義登記。	第 三 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 四 項	本基金資產下列事項之處理，由基金保管機構依經理公司指示為之： (一) 從事投資行為或變賣資產行為； (二) 給付或償付依本約應由本基金支付之款項或債務； (三) 刪除； (四) 給付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價金； (五) 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給付各受益人款項。		
第 四 條	受益權單位及受益憑證	第 四 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 一 項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之受償權、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受益憑證無面值且不表彰擁有特定資產之所有權，而係表示受益人依受益權單位比例分享本基金之資格，及有依此資格對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行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 二 項	使本約規定之權利。 受益憑證以記名式或無記名式發行之，記名式受益憑證受益人以一人為限，此人為受益人名簿所記載之人。記名式受益憑證得因受益人之請求，改為無記名式；無記名式受益憑證亦得因受益人之請求，改為記名式。本	第 二 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三 項	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 三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第 四 項	<p>本基金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p> <p>(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p> <p>(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p> <p>(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第 四 項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第 五 項	受益憑證得轉讓，其轉讓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辦理。	第 五 項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 六 項	記名式受益憑證之受益人死亡時，其繼承人應約由一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申請辦理變更受益人為該人，並由其就本基金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上開約定一人為受益憑證之受讓人之證明文件應由全體繼承人簽章並將正本存放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第 六 項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第 七 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八項	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第九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七）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十）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十一）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十二）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並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按一般公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下：
第 三 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除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至新台幣壹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計算之。	第 三 項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 四 項	本基金總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上市股票：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二) 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除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計算日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公告之參考價格為準外，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三)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參考價格代之。	第 四 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 五 項	如遇特殊情況無法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時，依本約第八條辦理。	第 五 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七項	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六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六條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發行價格包括基本價格及銷售費。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第二項	本基金發行日為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壹佰零貳圓伍角（一〇二·五元）其中壹佰圓（一〇〇元）為基本價格歸為本基金資產，貳圓伍角（二·五元）為銷售費，由經理公司用於支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本基金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起，每一受益權單位分割為十個受益權單位，本基金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壹拾圓貳角伍分（一〇·二五元）其中壹拾圓（一〇元）為基本價格歸為本基金資產，貳角伍分（〇·二五元）為銷售費，由經理公司用於支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本基金分割後原受益人之權益不變。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三項	除發行日外，受益權單位每個銷售日之銷售價格為依銷售日當日之每一受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四項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並得加計證券投資所需支付之費用及銷售費計算之。此銷售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於支付銷售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不構成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		
第五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為之，其程序與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項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經理公司收足受益權單位銷售價金後應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七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發行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日期及程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二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應以買回申請書送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基金保管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送達時間不論係由親自送達或郵件方式寄送均以營業日下午五時以前收到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四項	任何計算日之淨買回金額（即當日之買回總金額扣除銷售總金額）超過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條第二項規定計算買回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五項	<p>構於該一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p> <p>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通知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p>		
第八條	<p>估值、發行、買回及付款之暫停</p> <p>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因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營業，或該交易所之交易受限制者；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三、因經理公司所不能控制之原因，而無法處分本基金資產或決定本基金資產或負債數額者。</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p> <p>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條	<p>投資範圍及限制</p> <p>第一項 經理公司對本基金有投資經營權及資產處分權。經理公司並得委託基金保管機構或其他人或機構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p> <p>第二項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第二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p>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七)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八)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九)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三 項	<p>(十二)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十四)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十五)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十六)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七)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p> <p>但上述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者，不在此限。</p> <p>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如發生經理公司無法控制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被投資公司買回股份、公司重整或合併以及暫停上市等)致違反本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前項規定時為止。但處置該證券有困難或不符合受益人權益者不在此限。</p>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四 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所進行之一切證券交易，應經由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法令容許之市場為之。經理公司得選定適當之經紀商或具有經紀商身分之經理公司關係人為證券之交易。但支付該關係人之費用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第 五 項	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 十 條	收益之分配	第 十 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並追溯自民國九十會計年度起生效。	第 一 項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p>
		<p>第二項</p> <p>第三項</p>	<p>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第十一條	<p>本基金負擔之費用</p>	第十一條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第一項	<p>下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一) 因取得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價金及有關之直接購買成本；</p> <p>(二) 因處分本基金資產所應支付之直接成本；</p> <p>(三) 本基金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四) 因辦理本基金資產登記所生之登記費用；</p> <p>(五) 處理本基金有關事項所應支付會計師之必要費用；</p> <p>(六) 依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第一項	<p>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 收益分配權。</p> <p>(二)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三)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七)經理公司依本約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p> <p>(八)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有關事項所為通知或公告所應支付之一切費用；</p> <p>(九)受益憑證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p> <p>(十)發行受益憑證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會計師費、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等)；</p> <p>(十一)解釋或修改本約所生之必要費用；</p> <p>(十二)因任何人就本契約或本基金或其他有關事項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任何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生之一切費用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酬金，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第二項	<p>(十三)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事項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但此請求因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發生者，其費用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十四)其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有關一切事項所生之一切必要費用。</p> <p>除前項所列成本及費用由本基負擔者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成本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第二項</p> <p>第三項</p> <p>第四項</p>	<p>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p>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五（一·五%）之比率，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二項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一五（0·一五%）之比率，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後增加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或生效函送達之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七項	<p>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第八項	<p>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第九項	<p>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第十項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第十一項	<p>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第十二項	<p>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p>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十三項	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十七項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第十八項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第十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第二十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十三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經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及受益人會議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為之。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之同意及受益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二 項	人會議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為之。 更換後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約之當事人，並應承受更換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第 二 項	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應於新經理公司承受後，或向基金保管機構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經理公司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時，解除經理公司職務。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新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後，或向經理公司及全體受益人送達終止基金保管機構職務通知書滿六個月時，解除其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第 三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四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 五 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 六 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七 項	<p>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第 八 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第 九 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第 十 項	<p>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p>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十一項	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第十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五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受益人名簿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就記名式受益憑證製作並保存受益人名簿各壹份。受益人名簿應記載記名式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之購買、移轉及買回，以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 五 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 六 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第 七 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四)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p>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六)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p> <p>(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十九)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二十一)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p>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p>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p>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八 項	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一)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 九 項	前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五條	受益人會議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 一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會議： (一)修正本約者，但經理公司認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者。 (三)有其他本約規定事項或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第 一 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第 二 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本約附件一「受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 二 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 三 項	應交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決定以書面決議方式為之。書面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為意思表示並簽名為之。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第 三 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月第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 四 項	有關書面決議之表決方式應依本約附	第 四 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件一「受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項	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會 計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製作帳目及記錄。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編製本基金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分年報及月報。年報應涵蓋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會計年度(第一次年報為自本基金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月報應每曆月製作。年報及月報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製。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三項	本基金帳目之記錄、發行受益憑證之收入、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之支出、本基金資產之計算、以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圓為單位，不滿壹圓者四捨五入。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四項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製月報，並向金管會呈報。 (二)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公告之。 (三)經理公司應編製季報供受益人參考。	第四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七條	資料、通知及公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查閱： (一)本約之最新修正本及修正事項； (二)最新公開說明書；	第 一 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
	(三)本基金最近二會計年度（如未滿二會計年度則自本基金設立起）之年報，以及經理公司報告。		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 二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事項如下： (一)本約修改之事項； (二)依本約或金管會指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四)其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 二 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第 三 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四項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報。</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對記名式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以掛號郵寄之；</p> <p>(二)公告：對無記名式受益憑證持有人或全體受益人以公告方式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依上述第一款通知者，以發信日後第二天為送達日；依上述第二款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同時以第一、第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本條第三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十八條	本基金之存續及本約之終止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為不定存續期間之基金。本約終止者，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二項	本約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終止：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終止其職務而於其終止職務通知書送達於全體受益人後滿六個月無承受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又無其他經理公司願承受為本基金經理公司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撤銷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本基金保管業務，又無其他基金基金保管機構願承受為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者； (四)金管會之命令終止本約者； (五)經理公司認本基金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繼續經營，或基於受益人利益以終止本約為宜，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六)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約者。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本約之終止，應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公告之。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經理公司應於本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對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	第二項	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時 效 受益人本金受償之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時效消滅前行使上述權利者不得請求加計法定利息。	第二十條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一條	本約之修正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本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同意後，經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為之。但經理公司認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而經金管會核准修正後為之。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廿二條	準 據 法	第二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更換
第一項	本約簽訂後，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二 項	本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有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第 二 項	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三 項	因本約所生之一切訴訟，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第 三 項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第 四 項	本約未規定者，適用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規。	第 四 項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廿三條	其他事項	第 二 十 三 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第 一 項	本約所稱之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第 一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二 項	本約之附件為本約之一部份。	第 二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三 項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第 四 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 二 十 四 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 一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二項	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四項	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一項	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四項	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第五項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第六項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七項	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九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十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第十項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項	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名簿
		第一項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二項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一 項	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第 二 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 三 項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 四 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 五 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六 項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九 條	會計
		第 一 項 第 二 項 第 三 項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 三 十 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 三 十 一 條	通知及公告
		第 一 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 (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第 二 項	<p>項。</p> <p>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報。</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第 三 項	<p>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第 四 項	<p>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第 五 項	<p>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第 三 十 二	準據法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條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十三條	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第二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附件一	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召開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大會），以決議依本約所規定之事項。		
第二項	繼續持有記名式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之受益人，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占已發行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20%）以上者，得以書面請求經理公司召開大會，經理公司不得拒絕。		
第二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大會召開三十日前送達於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或經理公司及所有記名式受益憑證受益人及無記名式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合稱受益人）。		
第二項	上述通知之送達對記名式受益憑證受益人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對無記名式受益憑證持有人應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條	大會主席應由經理公司選任之。		
第四條			
第一項	無記名式受益憑證持有人非於大會開會五日前將其持有之受益憑證提示於召開大會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辦理登記後，不得出席大會。		
第二項	記名式受益憑證受益人及已登記之無記名式受益憑證持有人得出具由召開大會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委託，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		
第三項	依前款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於召開大會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大會非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五十一（51%）以上之受益人出席者，不得召開。		
第六條	大會之表決權應以投票方式為之。投票方式應由大會主席決定之。		
第七條	出席大會之受益人於投票時，就其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八條	大會之決議，以出席受益人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同意行之，但程序事項以出席受益人之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應經大會決議之事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決定以書面決議方式為之。書面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第一基金（104年6月23日第八次修訂）		契 約 範 本	
條 次	條 文	條 次	條 文
	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為意思表示並簽名為之，受益人之簽名得委託代理人為之。關於上開委託代理人之事項，適用本附件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書面決議以受益人依前條書面之規定將前條書面寄回經理公司之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同意行之，如程序問題，以上開受益權單位數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一條	大會之決議事項與議事記錄應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		

【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與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 次	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信託契約	條 次	契約範本	說 明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前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經原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74)台財證（四）第七一八一號函核准募集。核准之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已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四日成立。今本基金已募集達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為依信託契約規定申請第一次追加募集，茲就第一次追加募集之總面額、申購價金、開始買回日等事項，特訂立本補充合約。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補充合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成為本補充合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外，申購人自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及本補充合約當事人。	前 言	新增	配合基金追加募集訂定之補充合約說明。

條次	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次追加募集補充合約信託契約	條次	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條	<p>第一次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面額</p> <p>一、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p> <p>二、本基金募集達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含第一次追加募集）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再次追加發行，追加發行不以一次為限。</p> <p>三、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於金管會核准後開始募集，經理公司於募足本基金淨發行總面額（含第一次追加募集）達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時，應將銷售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p>	第一條	新增	訂定本基金追加募集之淨發行總額及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條	<p>本基金第一次追加募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p> <p>一、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二、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二條	新增	訂定本基金追加募集所發行受益權憑證之申購價金。
第三條	<p>本基金自金管會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日起，經理公司得於任一營業日接受受益人申請買回第一次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p>	第三條	新增	訂定本基金追加募集所發行受益憑證之買回開始日。
第四條	<p>一、本補充合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p> <p>二、本補充合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補充合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p>	第四條	新增	訂定本補充合約之效力。

**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九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110年9月6日)	條次	原條文 (104年6月23日)	說明
第一條	<p>本基金及受益人</p>	第一條	<p>本基金及受益人</p>	
第一款	<p>本約所設之「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為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而依法募集之</p>	第一款	<p>本約所設之「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為本基</p>	修正基金名稱。

條次	修訂後條文 (110年9月6日)	條次	原條文 (104年6月23日)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金受益權單位持有人之利益而依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第一條	本基金及受益人	第一條	本基金及受益人	
第三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商品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前述所稱「興櫃股票」僅限於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者。</p>	第三項	<p>本基金為成長型之追加式基金，以分散風險之方式，經由對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現金增資及承銷股票(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台灣存託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核准事項之投資，以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之投資，以謀求長期性最高投資利得。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相關投資比例限制。另配合基金投資標的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修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得投資於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爰修正本項文</p>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字，增加投資標的。 基金操作實務需要，增列投資標的。
第三項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興櫃股票、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u> 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第三項第一款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 <u>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u> 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相關投資標的。
第三項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第三項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u> ，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內容。
第七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七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任何計算日之淨買回金額(即當日之買回總金額扣除銷售總金額)超過 <u>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u> 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條第二項規定計算買回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	第四項	任何計算日之淨買回金額(即當日之買回總金額扣除銷售總金額)超過 <u>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u> 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	配合本次修訂業已刪除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之比率規定，爰修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機構於該一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		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條第二項規定計算買回價格，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於該一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二項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爰修訂本款。
第二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五款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二項第七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配合金管會94年3月7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158658號函，增訂但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書規定。
第二項 第七款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二項 第八款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增訂公司債之範圍。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增訂文字。
第二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二項 第十款	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投資標的。
第二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3項第13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	第二項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	依「證券投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第十一款	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十一款	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項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十三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內容修訂。
第二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第十七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二項第十七款	不得將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從事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二項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受益		(新增)	依金管會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第十八款	<u>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u>			110.9.9 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十九款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
第二項第二十款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金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
第二項第二十一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新增)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第二十二款	<u>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新增)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二十三款	<u>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		(新增)	配合增訂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 第二十四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 第二十五款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 第二十六款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 第二十七款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第三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及依金管會110.9.9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u>受益證券。</u>			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第三十二款	經理公司投資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 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興櫃股票，爰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相關投資比例限制。
第二項第三十三款	經理公司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 2. 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創新板上市公司股票，爰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35023B號令增訂相關投資比例限制。
第二項第三十四款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
第二項第三十五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二項第十八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或中央銀行規定之其他禁止事項。 <u>但上述規定之限制，如經金管會核准或因有關法令修改者，不在此限。</u>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三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二十一)款、第(三十二)款及第(三十三)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		(新增)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u>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另配合前項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內容修訂。
第四項	<u>第二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六)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一)款、第(二十三)款至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及第(三十二)款至第(三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		(新增)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另配合前項各款內容及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u>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二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二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	第三項	<u>本基金投資於任何證券後，如發生經理公司無法控制之情（包括但不限於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被投資公司買回股份、公司重整或合併以及暫停上市等）致違反本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時，經理公司得不處分違反上開規定之有關證券，但不得為本基金再取得該證券。如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而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證券直至符合前項規定時為止。但處置該證券有困難或不符受益人權益者不在此限。</u>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六項	<u>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四項	<u>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金融機構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條所稱之銀行，並取得金管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u>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級以上者。	
	(刪除)	第五項	經理公司為本基金所進行之一切證券交易，應經由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法令容許之市場為之。經理公司得選定適當之經紀商或具有經紀商身分之經理公司關係人為證券之交易。但支付該關係人之費用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七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興櫃股票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新增)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新增)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新增)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報酬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五(一·五%)之比率，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	第二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每計算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按每年百分之一點五(一·五%)之比率，逐日累計之方式，按月給付。除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	配合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興櫃股票、創櫃板上市公司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十五條	受益人會議	第十五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 <u>本基金</u> 受益人會議， <u>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會議：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本契約者， <u>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u> 。	第一項第一款	修正本約者，但經理公司認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u>利益</u> 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第三款	<u>終止本契約者。</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第四款	<u>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第五款	<u>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一項第六款	<u>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u>	第一項第三款	<u>有其他本約規定事項或金管會指示事項者。</u>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本約附件一「 <u>受益人會議規則</u> 」之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三項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第三項	應交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決定以書面決議方式為之。書面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為意思表示並簽名為之。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四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四項	有關書面決議之表決方式應依本約附件一「 <u>受益人會議規則</u> 」之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四項第一款	<u>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u>		(新增)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四項第二款	<u>終止本契約；</u>		(新增)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四項第三款	<u>變更本基金種類。</u>		(新增)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十六條	會計	第十六條	會計	
第一項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為本基金製作	依金管會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帳目及記錄。	110.9.9 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編製本基金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分年報及月報。年報應涵蓋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會計年度（第一次年報為自本基金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月報應每曆月製作。年報及月報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編製。	依金管會110.9.9 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本基金帳目之記錄、發行受益憑證之收入、買回受益憑證時本基金之支出、本基金資產之計算、以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圓為單位，不滿壹圓者四捨五入。	依金管會110.9.9 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刪除	第四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製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製月報，並向金管會呈報。	刪除此條款合併至第二項。
	刪除	第四項第二款	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公告之。	刪除此條款合併至第三項。
第十七條	資料、通知及公告	第十七條	資料、通知及公告	
第三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三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依金管會110.9.9 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三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事項。
第三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		(新增)	依金管會110.9.9 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1年11月18日)	條項	原條文(110年9月6日)	說明
	<u>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			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廿三條	其他事項	第廿三條	其他事項	
	(刪除)	第二項	<u>本約之附件為本約之一部份。</u>	配合第15條業已刪除附件，爰刪除之。
	(刪除)	附件一	<u>受益人會議規則</u>	依金管會110.9.9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8月15日)	條項	原條文(111年11月18日)	說明
第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	第二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	
第一項 第七款	經理公司：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	第一項	經理公司： (新增)	依金管會107年12月26日證期(投)字第1070338738號函調降告知門檻。
第六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六條	受益權單位暨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七款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u>		(新增)	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辦理，因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內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項	修正後條文(112年8月15日)	條項	原條文(111年11月18日)	說明
	<p>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範本修正。
第十八條	本基金之存續及本約之終止	第十八條	本基金之存續及本約之終止	
第二項第七款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第二項第七款	(新增)	依金管會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1&seamon=&mtype=A&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 話：(02)2175-838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	資產負債表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3
	(八) 金融工具	34 ~ 35
	(九)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6 ~ 38
	(十) 資本管理	38
	(十一) 質押之資產	38
	(十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三)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四)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九、	重要查核說明	39 ~ 4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證券投資信託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民國 111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354,401,457 元。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收入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經理費費率而計列，因經理費收入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計算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明細表覆核、核對其基金資產淨值金額及經理費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費率相符。
3. 針對經理費收入執行相關證實性查核程序，包括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且與入帳金額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李香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日



兆豐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12,828,277	45	\$ 549,018,542	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46,537,046	16	157,592,499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65,950,000	18	31,700,000	3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1,923,363	3	34,792,878	4
其他應收款		868,241	-	221,053	-
其他流動資產		3,668,784	-	2,021,261	-
流動資產合計		<u>761,775,711</u>	<u>82</u>	<u>775,346,233</u>	<u>82</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581,609	-	1,357,61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8,793,331	14	129,580,645	14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62,578	-	683,665	-
無形資產		2,406,786	-	2,138,84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13,495	-	1,959,9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及十一	31,333,871	4	36,267,83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5,591,670</u>	<u>18</u>	<u>171,988,517</u>	<u>18</u>
資產總計		<u>\$ 927,367,381</u>	<u>100</u>	<u>\$ 947,334,7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40,609,062	5	\$ 56,664,065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14,097	2	19,318,239	2
租賃負債—流動		533,334	-	431,457	-
其他流動負債		1,382,133	-	1,232,991	-
流動負債合計		<u>61,638,626</u>	<u>7</u>	<u>77,646,752</u>	<u>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347	-
租賃負債—非流動		534,397	-	257,65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2,002,340	-	9,799,571	1
存入保證金		8,000	-	12,5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44,737</u>	<u>-</u>	<u>10,070,071</u>	<u>1</u>
負債總計		<u>64,183,363</u>	<u>7</u>	<u>87,716,823</u>	<u>9</u>
權益					
股本	六(十)				
普通股股本		527,000,000	57	527,000,000	56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675,417	-	3,675,417	-
保留盈餘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129,623,040	14	121,118,820	13
特別盈餘公積		6,485,971	1	6,713,377	1
未分配盈餘		196,317,981	21	201,252,699	21
其他權益		81,609	-	(142,386)	-
權益總計		<u>863,184,018</u>	<u>93</u>	<u>859,617,927</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四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27,367,381</u>	<u>100</u>	<u>\$ 947,334,750</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7-



主辦會計：



兆豐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59,580,535	100	\$	400,521,213	100		
管理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266,333,858)	(74)	(304,037,174)	(76)
營業利益			93,246,677	26		96,484,039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		3,359,444	1		1,973,050	1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3,714	-		237,172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464,485)	(1)	3,305,079	1		
財務成本	六(七)	(8,480)	-	(8,0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07)	-		5,507,207	2		
稅前淨利			93,236,870	26		101,991,246	26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9,230,523)	(6)	(19,032,940)	(5)
本期淨利		\$	74,006,347	20	\$	82,958,306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626,417	2	\$	2,604,86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995	-		227,40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25,283)	-	(520,97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25,129	2	\$	2,311,2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331,476	22	\$	85,269,605	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兆豐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實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派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權	益	總	額	
附註	盈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積	存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餘額	\$ 527,000,000	\$ 3,339,103	\$ 336,314	\$ 112,750,147	\$ 6,787,284	\$ 199,897,228	(\$ 369,792)	\$ 849,740,284														
本期淨利	-	-	-	-	-	82,958,306	-	82,958,3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3,893	227,406	2,311,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042,199	227,406	85,269,605														
109年度盈餘撥措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368,673	-	(8,368,67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3,907)	73,907	-	-														
現金股利	-	-	-	-	-	(75,391,962)	-	(75,391,96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7,000,000	\$ 3,339,103	\$ 336,314	\$ 121,118,820	\$ 6,713,377	\$ 201,252,699	(\$ 142,386)	\$ 859,617,927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餘額	\$ 527,000,000	\$ 3,339,103	\$ 336,314	\$ 121,118,820	\$ 6,713,377	\$ 201,252,699	(\$ 142,386)	\$ 859,617,927														
本期淨利	-	-	-	-	-	74,006,347	-	74,006,3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01,134	223,995	6,325,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107,481	223,995	80,331,476														
110年度盈餘撥措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04,220	-	(8,504,22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27,406)	227,406	-	-														
現金股利	-	-	-	-	-	(76,765,385)	-	(76,765,38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27,000,000	\$ 3,339,103	\$ 336,314	\$ 129,623,040	\$ 6,485,971	\$ 196,317,981	\$ 81,609	\$ 863,184,018														



主辦會計：



經理人：

-9-

本附註係本報表附註之一部分，請併同查閱。



負責人：



兆豐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236,870	\$ 101,991,2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5,390,964	5,304,72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157,399	955,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六) 4,555,453	(288,718)
利息費用	六(七) 8,480	8,094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359,444)	(1,973,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430)	(4,2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750,790)	(3,149,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0,790	(41,981,529)
應收帳款	2,869,515	(3,047,581)
其他流動資產	(1,647,523)	(667,0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33,960	(10,245,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6,055,003)	15,752,864
其他流動負債	149,142	(27,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0,814)	(1,494,7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567,569	61,132,195
收取之利息	2,712,256	3,065,542
支付之利息	(8,480)	(8,094)
支付之所得稅	(19,413,876)	(19,169,8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857,469	45,019,8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25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3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 (3,971,597)	(1,523,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05	4,250
取得無形資產	(1,425,337)	(1,371,5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9,641,029)	246,413,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00)	1,000
租賃本金償還	(636,820)	(697,50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76,765,385)	(75,391,9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06,705)	(76,088,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190,265)	215,345,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018,542	333,673,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2,828,277	\$ 549,018,5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錄二】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半年度基金核閱報告

基金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1&mtype=D&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 話：(02)2175-83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2570 號

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8 日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81,993,578 及\$135,548,294)(附註三)	\$ 81,372,195	53.70	\$ 173,202,250	63.37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41,706,447 及\$59,567,471)(附註三)	39,307,000	25.94	77,434,764	28.33
銀行存款	19,181,142	12.66	16,333,363	5.98
應收出售證券款	16,278,102	10.74	6,129,394	2.24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及九)	5,005,791	3.31	5,000,695	1.83
應收現金股利	-	-	38,500	0.01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附註三)	45,000	0.03	66,000	0.02
資產合計	161,189,230	106.38	278,204,966	101.78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8,869,349)	(5.85)	(2,509,002)	(0.92)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附註三)	(13,326)	(0.01)	(1,455,612)	(0.53)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202,373)	(0.14)	(342,060)	(0.12)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	(20,237)	(0.01)	(34,204)	(0.01)
其他應付款	(557,527)	(0.37)	(522,979)	(0.20)
負債合計	(9,662,812)	(6.38)	(4,863,857)	(1.78)
淨 資 產	\$ 151,526,418	100.00	\$ 273,341,109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6,332,108.60		9,007,871.97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23.93		\$ 30.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273,341,109	180.39	\$ 274,842,636	100.55
收入				
利息收入	21,534	0.01	3,320	-
現金股利	7,953,023	5.25	3,868,007	1.42
其他收入	297	-	28	-
收入合計	7,974,854	5.26	3,871,355	1.42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八)	(3,121,170)	(2.06)	(3,875,696)	(1.42)
保管費(附註五)	(312,177)	(0.21)	(387,570)	(0.14)
會計師費	(100,000)	(0.07)	(100,000)	(0.04)
其他費用(附註六)	(50,232)	(0.03)	(50,360)	(0.02)
費用合計	(3,583,579)	(2.37)	(4,413,626)	(1.62)
本期淨投資收益(損失)	4,391,275	2.89	(542,271)	(0.2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62,852,776	41.48	61,668,923	22.56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31,722,281)	(86.93)	(184,534,279)	(67.51)
已實現資本利得(附註七)	1,205,648	0.80	101,599,457	37.17
未實現資本(損失)利得	(58,542,109)	(38.63)	20,306,643	7.43
期末淨資產	\$ 151,526,418	100.00	\$ 273,341,109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臺灣						
上市股票						
塑膠工業						
台塑	\$ 1,128,400	\$ -	-	-	0.74	-
電機機械						
中興電	6,720,000	-	0.02	-	4.43	-
鋼鐵工業						
中鋼	11,979,600	-	-	-	7.91	-
航運業						
長榮海運	4,564,000	-	-	-	3.01	-
華航	-	14,326,000	-	0.01	-	5.24
萬海	-	12,108,500	-	-	-	4.43
長榮航	5,630,000	13,443,950	-	0.01	3.72	4.92
金融保險						
富邦金	1,950,795	-	-	-	1.29	-
生技醫療業						
葡萄王	10,920,000	-	0.04	-	7.21	-
晶碩	6,784,000	-	0.02	-	4.48	-
油電燃氣業						
台塑石化	7,467,900	-	-	-	4.93	-
半導體業						
聯電	-	8,190,000	-	-	-	3.00
台積電	-	8,610,000	-	-	-	3.15
聯發科	6,875,000	-	-	-	4.54	-
景碩科技	-	7,689,000	-	0.01	-	2.81
天鈺	-	7,332,000	-	0.01	-	2.68
富鼎	4,160,000	-	0.03	-	2.74	-
光電業						
友達	-	12,251,500	-	0.01	-	4.48
大立光	8,160,000	-	-	-	5.38	-
玉晶光	5,032,500	-	0.01	-	3.32	-
群創	-	11,818,800	-	0.01	-	4.33

(續次頁)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兆豐國際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子零組件業						
金像電	\$ -	\$ 16,264,000	-	0.04	-	5.95
欣興電子	-	22,176,000	-	0.01	-	8.12
泰晶-KY	-	18,400,500	-	0.07	-	6.73
南電	-	20,592,000	-	0.01	-	7.53
上市股票合計	81,372,195	173,202,250			53.70	63.37
上櫃股票						
鋼鐵工業						
榮剛	-	4,807,050	-	0.05	-	1.76
其他						
光隆	0,170,000	-	0.12	-	6.05	-
生技醫療業						
大江生醫	13,167,000	-	0.07	-	8.69	-
半導體業						
世界	2,712,500	-	-	-	1.79	-
台半	-	11,004,000	-	0.05	-	4.02
合晶	-	15,572,714	-	0.03	-	5.70
環球晶圓	8,977,500	-	-	-	5.93	-
光電業						
元太科技	-	24,311,000	-	0.01	-	8.89
電子零組件業						
優群科技	5,280,000	-	0.07	-	3.48	-
博智電子	-	10,790,000	-	0.13	-	3.95
其他電子業						
力旺電子	-	10,950,000	-	0.01	-	4.01
上櫃股票合計	39,307,000	77,434,764			25.94	28.33
股票合計	120,679,195	250,637,014			79.64	91.70
銀行存款	19,181,142	16,333,363			12.86	5.98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之淨額	11,686,081	6,370,732			7.70	2.32
淨資產	\$ 151,526,418	\$ 273,341,109			100.00	100.00

註：上述投資明細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20052431號函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 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

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1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2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

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附錄四】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個別有價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 1.證券發生連續二個月暫停交易或未達二個月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連續二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5.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評價方法：

基金投資標的發生上述一所稱情事致應召開評價委員會時，評價委員會應就財務部所提出之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前述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1.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2.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3.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4.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5.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6.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7.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季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評價委員會對於所決議之評價方法原則上應至少每月評估一次，但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或評價委員會得依事件後續變化或相關處理措施之進展，決議更新上述評估之週期。對於評價結果應以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為原則。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1.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8	69.14
	櫃檯買賣中心	42	27.02
	小計	150	96.16
銀行存款		6	4.17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	-0.34
合計 (淨資產總額)		156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兆豐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仟股)	每股市價 (原幣)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儒鴻	台灣證券交易所	8	562.00	4	2.89
中砂	台灣證券交易所	9	192.00	2	1.11
亞德客-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	1010.00	10	6.49
上銀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	235.00	4	2.26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	593.00	11	6.86
智邦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	523.00	10	6.72
瑞昱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	471.50	7	4.24
台光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	382.00	5	3.43
聯發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	1015.00	10	6.52
創意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7	1740.00	12	7.82
世芯-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3	3275.00	10	6.31
祥碩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7	1815.00	13	8.16
愛普科技	台灣證券交易所	21	469.00	10	6.33
力旺電子	櫃檯買賣中心	5	2450.00	12	7.87
譜瑞-KY	櫃檯買賣中心	10	1200.00	12	7.71
M31	櫃檯買賣中心	7	1060.00	7	4.76
群聯電子	櫃檯買賣中心	20	520.00	10	6.68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值 1%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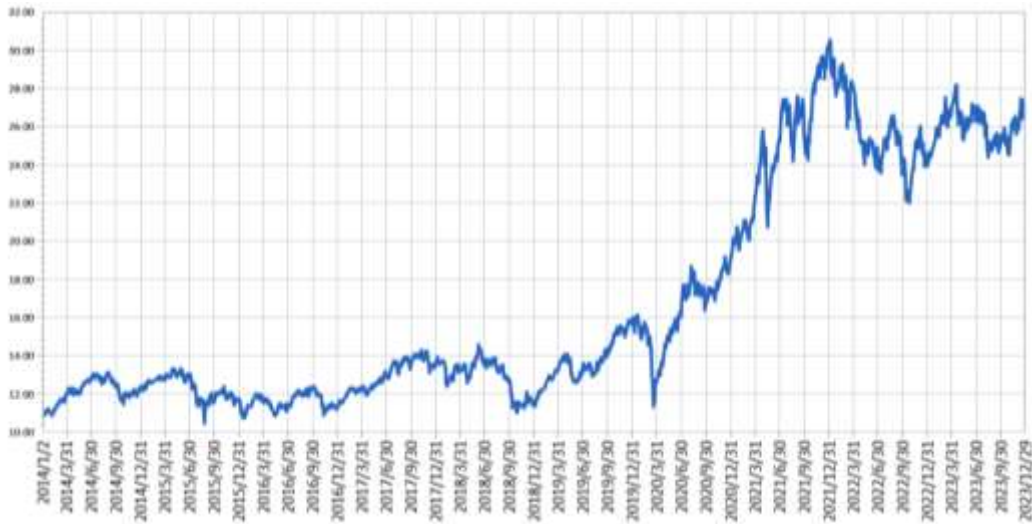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無。

2.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期間：2014/01/02~2023/12/29）：

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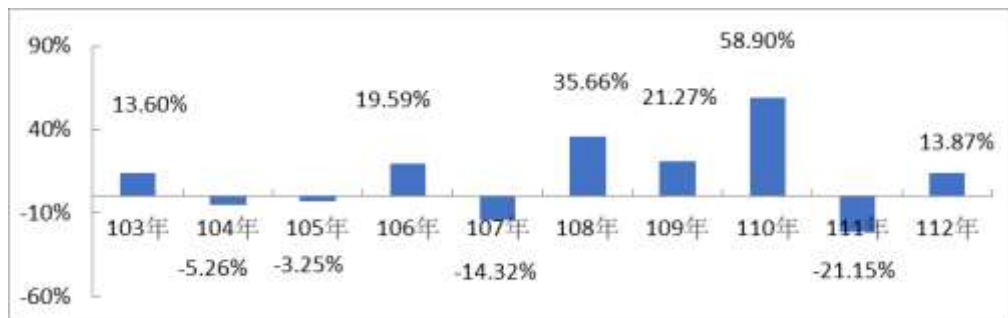


日期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報酬率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兆豐第一基金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12年12月31日

期間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
最近三個月	8.61
最近六個月	1.95
最近一年	13.87

最近三年	42.67
最近五年	134.71
最近十年	150.46
基金成立日(75年01月04日)起算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	213.2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3.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費用率%	3.53	4.13	4.48	3.97	3.57	3.60

4.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5.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
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兆豐第一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 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 額(新台幣 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 (仟個)	比例 (%)
最近 年 度 (111年)	兆豐證券	329,899	0	0	329,899	329	0	0
	台新證券	139,833	0	0	139,833	140	0	0
	統一證券	135,953	0	0	135,953	136	0	0
	永豐金證券	128,384	0	0	128,384	128	0	0
	元富證券	117,830	0	0	117,830	117	0	0
當年度 截至刊 印前一 季止(112 年1-12月)	兆豐證券	244,042	0	0	244,042	244	0	0
	華南永昌證券	124,123	0	0	124,123	124	0	0
	台新證券	96,392	0	0	96,392	96	0	0
	彰銀	90,525	0	0	90,525	91	0	0
	富邦證券	85,726	0	0	85,726	86	0	0

6.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封底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佩 君